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911,111,047.99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经仲裁院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正农通的股权，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西正农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运作，存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该等担保将被动形成新增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在协议履行期间未按期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作为担保义务人代为履行上述担保的清偿义务，代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911,111,047.99 元，因此，公司享有对江西正农通及其子公司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追偿权，并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本案。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宜宾广联养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

2021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一与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自己猪场作价 1 亿元整体出售给江西金控，再由江西金控租赁给被申请人一，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一按照 3 年 12 期，每期向江西金控支付 9,218,044.28 元，总共 110,616,531.36 元。同日，对于该笔债务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进行担保并与江西金控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了当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时申请人应当承担的保证义务。之后，被申请人一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

同时，2021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一与江西金控签订另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所有权转让协议》，将自己猪场作价 1 亿元整体出售给江西金控，再由江西金控租赁给被申请人一，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一按照 3 年 12 期，每期向江西金控支付 9,218,044.28 元，总共 110,616,531.36 元。同日，对于该笔债务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进行担保并与江西金控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了当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时申请人应当承担的保证义务，之后，被申请人一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江西金控向申请人主张该融资租赁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江西金控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216,704,109.59 元。江西金控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一履行了上述两笔共计 216,704,109.59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一该笔债权的追偿权。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

2017 年 12 月 26 日，被申请人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被申请人二提供最高不超过 22,000 万元境内促进对外开放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二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进出口银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75,480,080.71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二履行了 75,480,080.71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2018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二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眉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行眉山分行向被申请人二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中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二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行眉山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国进出口银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92,872,915.86 元。中行眉山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二履行了 92,872,915.86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综上，申请人共为被申请人二代为履行了 168,352,996.57 元的债权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二该笔债权的追偿权。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

2022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三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农行三都支行向被申请人三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贷款。同时，申请人与农行三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之后，被申请人三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三都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该流动资金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三都支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52,666,046.73 元。农行三都支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三履行了 52,666,046.73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三该笔债权的追偿权。

(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四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 4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份合同均约定由农行临武支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与农行临武支行分别签订 4 份《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四的上述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农行临武支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农行临武支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405,089,702.36 元。农行临武支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 405,089,702.36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2021 年 3 月 29 日，被申请人四还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武浦发")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临武浦发向被申请人四提供 1,500 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临武浦发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四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武浦发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武浦发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14,219,646.00 元。临武浦发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全部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 14,219,646.00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2022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四还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郴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郴州分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 3800 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华夏郴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四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华夏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华夏郴州分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40,325,926.38 元。华夏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 40,325,926.38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2022 年 6 月，被申请人四还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郴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光大郴州分行向被申请人四提供 1300 万元贷款；同日，申请人与光大郴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四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申请人四未按期付款，造成逾期。2023 年 7 月 20 日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光大郴州分行向申请人主张还款并向申请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光大郴州分行申报的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为 13,752,620.36 元。光大郴州分行的该笔债权已经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受偿，正邦科技作为保证人已经代被申请人四履行了 13,752,620.36 元债权的清偿义务。

综上，申请人共为被申请人四代为履行了 473,387,895.10 元的债权清偿义务。因此，申请人享有对被申请人四该笔债权的追偿权。

3、仲裁请求

一、裁决被申请人一偿还因申请人代为偿还的 216,704,109.59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二偿还因申请人代为偿还的 168,352,996.57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三偿还因申请人代为偿还的 52,666,046.73 元；

四、裁决被申请人四偿还因申请人代为偿还的 473,387,895.10 元；

五、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共同承担。

合计金额为：911,111,047.99 元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699,939.06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87,069.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12,869.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金额合计人民币 241,512.88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09.6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共同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0,803.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6)，原告马先锋因商业秘密侵权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21)，因马先锋未在通知书限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马先锋撤回起诉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诉讼事项外，公司尚存在其他小额合同纠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上述代为清偿的担保金额全额计提减值，扣减 2023 年度利润金额约 9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经仲裁院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1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邱醒亚	244,376,552	14.46
2	晋宁	66,902,828	3.96
3	叶汉斌	63,218,996	3.74
4	王琴英	54,242,715	3.2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3,276	2.49
6	张丽冰	40,620,000	2.4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80,237	2.36
8	刘玮巍	24,665,800	1.46
9	金宇星	19,403,761	1.1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005	1.0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晋宁	66,902,828	4.46
2	叶汉斌	63,218,996	4.21
3	邱醒亚	61,094,138	4.07
4	王琴英	54,242,715	3.6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3,276	2.81
6	张丽冰	40,620,000	2.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80,237	2.66
8	刘玮巍	24,665,800	1.64
9	金宇星	19,403,761	1.2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005	1.1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路翔")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向日产金融分别申请 6,800 万元、6,0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 号)。

2、2019 年 12 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6,800 万元、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 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与债权人因两家公司担保终止事项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2、经日产金融、内江鹏翔协商，双方同意于《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3、在《保证合同》终止前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论《保证合同》是否终止，保证人均应承担责任；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保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在《汽车贷款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宋老兆	34,725,852	47.19
2	齐连英	11,768,148	15.99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7.02
4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峰昕智盈精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4,500	2.0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900	1.26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7,100	1.19
7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00	1.08
8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1.01
9	余泽船	652,087	0.89
10	京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京晟初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100	0.7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峰昕智盈精选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4,500	6.8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900	4.21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7,100	4.00
4	杭州鳌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00	3.63
5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741	3.38
6	余泽船	652,087	2.97
7	京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京晟初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100	2.41
8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融裕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526	2.2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6,600	2.08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7,500	2.00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500,000	-	3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69,3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4.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91,243.5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07.5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4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蔡敏侠女士、陈治亚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用作抵押的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4,647,230,474.13	13,696,335,264.07	6.94%
营业利润(元)	1,312,399,787.25	1,280,756,590.12	2.47%
利润总额(元)	1,307,867,637.53	1,256,555,924.63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999,177.55	961,391,971.33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328,126.61	1,001,624,661.04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75	1.1745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4.73%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元)	14,473,390,419.01	12,864,529,530.25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87,962,523.08	6,976,982,556.94	8.76%
股 本(元)	821,880,580.00	826,727,780.0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24	8.4393	9.4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总体收入实现了稳定的增长；营业总收入实现 1,464,723.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94%；其中，国外营业收入实现 1,081,160.4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1.08%，2023 年海外小家电总体需求逐步修复；国内营业收入实现 383,562.6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3.22%。

202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0,786.7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99.9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62%。

2023 年，公司相继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升等降本增效措施，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得以修复，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 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5,400 万元，同时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500 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715,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7%，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